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儒旻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5
電子信箱：garfelid12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31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9560_1150231832_115D2043105-01.pdf、
11524P009560_1150231832_115D2043106-01.pdf、
11524P009560_1150231832_115D2043107-01.pdf、
11524P009560_1150231832_115D2043108-01.pdf、
11524P009560_1150231832_115D2043109-01.jpe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（職）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
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https://tpmr.moj.gov.tw）「年度活

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

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該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5 12:59:35

裝 訂 線